

# 渭南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渭南市民政局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渭南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

为促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工作有效规范运行、充分发挥作用，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渭南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，承担相关工作。甲乙双方就市社会组织服务及孵化工作进行事项委托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委托方式

（一）甲方将渭南市社会组织的服务及孵化工作，以政府购买服务、项目支持的方式委托给乙方，由其相对独立运行开展工作，单独进行财务核算。

（二）甲方作为委托方，对社会组织的服务及孵化工作有指导权和最终决策权。

## 二、委托事项

1. 运营保障：为社会组织提供办公场地、会议室、网络设施等基础设施资源，帮助社会组织节省成本、提高工作效率，为社会组织提供场地保障及资源共享服务不少于 35 场次。

2. 党建服务：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工作服务，协助社会组织党委组织开展主题党日及培训教育等活动不少于 3 次，培育发展党员。

3. 公益活动：组织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不少于 4 次。

4. 培育孵化：开展各类赋能培训及交流活动不少于 3 次；对入孵社会组织提供免费的办公、会议场地等基础服务设施设备，并指导其学习政策法规、建立组织架构、组建运行团队、完善申请资料。项目期内孵化社会组织不少于 1 家。

5. 咨询督导：为社会组织提供政策、财务、法律等咨询服务，提供项目督导、资源链接、宣传展示等服务。

6. 网上年检：提供市级社会组织网上年检指导服务。

7. 宣传推广：运营“渭南社会组织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渭南社会组织服务平台”门户网站，常态化发布社会组织工作动态和行业资讯，每月编发 1 期社会组织工作简报，扩大社会组织影响力。

8. 其它管理服务：开展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专场招聘会及座谈会；做好孵化基地学习交流接待工作；协助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及慈善社区建设工作。

### 三、委托服务期限

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四、委托费用

16 万元

### 五、委托要求

（一）乙方必须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开展工作，并按照甲方要求，优质、高效完成委托事项；

（二）乙方应尊重甲方的名誉权，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；

（三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委托事项完成情况的工作总结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方，乙方，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各一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方: (盖章)

代表人: (签字) 郭海军

2025年10月28日

受托方: (盖章)

代表人: (签字) 李红梅

2025年10月28日